「财富账户」资料说明

(建议客户一并索阅《一般银行服务资料说明》、《往来账户资料说明》、《储蓄账户资料说明》及《定期存款账户资料说明》)

特点

1. 「财富账户」乃一综合账户并具备下列各项服务：

(a) 港币往来账户

(b) 港币结单储蓄账户

(c) 外币结单储蓄账户

(外币结单储蓄账户接受澳洲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欧罗、英镑、日元、新西兰元、新加坡元及美元等不同货币之存款。所有外币之交易账项将综合纪录于一外币结单储蓄账户内)

(d) 定期存款账户

(定期存款账户接受澳洲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丹麦克朗、欧罗、英镑、港元、日元、新西兰元、人民币、新加坡元及美元等不同货币之存款。)

(e) 美元往来账户

(f) 人民币往来账户

(g) 人民币结单储蓄账户

(h) 免费自动柜员机服务（此项服务须经本行接纳并且不适用于联名签署之账户）

(i) 免费电话理财服务（此项服务须经本行接纳并且不适用于联名签署之账户）

(j) 免费网上银行服务

(k) 资金调拨服务

(l) 自动调拨服务

(m) 免退票及自动转账保障服务（此项服务须经本行接纳）

(n) 自动备用信贷（此项服务须经本行接纳）

2. 「财富账户」最低开户金额为港币3,000,000元或等值金额。

3. 已开立「财富账户」的客户将自动成为「财富账户」服务客户及享有指定银行服务豁免收费之优惠(参考服务收费)。

4. 若经本行接纳其自动柜员机服务之申请，本行会发出「财富账户」借记卡予账户持有人。

5. 账户持有人可免费申领支票簿。

6. 所有「财富账户」内之交易账项均会显示于账户结单内，并定期发给账户持有人。

7. 若经本行接纳申请，账户持有人可享用账户之有关服务（例如自动转账及常行指示等）。账户持有人亦可使用自动柜员机服务、电话理财服务及网上银行服务办理转账、查询户口结余、申领支票簿及账户结单等服务。

不动账户

8. 若「财富账户」在两年内并无任何交易 (银行主动支付利息及扣除手续费的交易除外)，则该「财富账户」会被列为不动账户。

服务收费

9. 若客户过去3 个月在本行的平均理财总值少于港币3,000,000 元 (或其他外币等值)，本行会按月收取服务费用(参考服务收费)

备注: 平均理财总值包括客户名下的所有存款结余及以市值计算的投资。如财富账户服务为单名持有，客户的其他联名户口亦计算在内。

存款利息

10. 《往来账户资料说明》、《储蓄账户资料说明》（有关存折储蓄账户、港币汇款储蓄账户及外币汇款储蓄账户之条文除外）及《定期存款账户资料说明》上之《存款利息》条文适用。

支票止付

11. 《往来账户资料说明》上之《支票止付》条文适用。

透支额

12. 《往来账户资料说明》上之《透支额》条文适用。

13. 凡经本行批准申请之无抵押透支额，本行会收取有关手续费用（参考服务收费）。

资金调拨服务

14. 「财富账户」持有人可以使用资金调拨服务，预先设定若干的准则，给予指示将资金从一个「财富账户」的分账户转往另一个「财富账户」的分账户，用作购买所选择的货币。

15. 可预设的准则为：

(a) 汇率准则：在本行同意下，如果「财富账户」持有人所设定的某货币的目标汇率与本行的报价相同，一笔固定或可变动的金额将会定期地被兑换为该种货币。

(b) 金额准则：在本行同意下，一笔固定或可变动的金额可定期调拨，惟扣账账户内金额须维持足够最低金额。

(c) 频率准则：金额可以在本行同意的时间定期地调拨。

16. 「财富账户」持有人可决定在某一指定时间内，根据汇价准则及/或金额准则所设定的调拨指示其运作次数的上限。当本行所执行的调拨次数达到所指定的上限后，该等备指示将会自动终止。

17. 假如发生以下情况，资金调拨将不会进行：

(a) 有关账户没有足够结存扣除款额；或

(b) 有关账户有任何不正常的状况；或

(c) 因技术或其他执行上的原因引致该等调拨不能进行。

18. 本行会根据以下的条件决定「财富账户」的分账户是否有足够结存进行调拨指示：

(a) 若该调拨涉及汇兑，于执行日进行实际调拨时的账户结余；或

(b) 若该调拨不涉及汇兑，于执行日前一个营业日结束时的账户结余。

19. 如任何调拨的日子并非营业日，本行将于下一个营业日执行指示。

20. 假如在任何日子所选择的准则于同一日达到超过一次，本行只会于当天进行一次金额调拨。

自动调拨服务

21. 假如「财富账户」之往来账户：

(a) 于当日结束时结余出现透支；或

(b) 超过该账户的备用信贷服务限额时，「财富账户」持有人可透过自动调拨服务将资金由「财富账户」之储蓄账户自动调拨至同一货币的「财富账户」之往来账户。

22. 自动调拨服务并不包括人民币的转账。

23. 自动调拨的每日最高限额分别为港币10,000元及1,000美元。任何转账均不可超出每日的最高限额，本行亦只会执行在每日最高限额以内的转账。

24. 本行会于下一个营业日处理任何该等转账，惟该适用的「财富账户」之储蓄账户必须有足够结存。假如被转账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财富账户」之往来账户的透支款项或该账户下任何备用信贷服务限额已超出之款项（因该「财富账户」之储蓄账户没有足够结存或预先设定的透支限额已经或将会被超出或因其它理由），则自动调拨服务将不会进行。

免退票及自动转账保障服务

25. 假如「财富账户」持有人在本行3个月的平均理财总值港币200,000元或以上，可申请免退票及自动转账保障服务。此项服务仅适用于「财富账户」之港元往来账户。

26. 假如「财富账户」之港元往来账户因支票及/或自动转账而引起的资金不足，本行会透过免退票及自动转账保障服务支付（a）任何支票以避免退票；及/或（b）任何自动转账指示。

27. 「财富账户」持有人可设定免退票及自动转账保障服务之最高转账限额，但该限额不得超过港币20,000元。

28. 免退票及自动转账保障服务之利息会按本行已支付任何支票及/或自动转账之金额计算。免退票及自动转账保障服务之利率则按临时透支利率计算(参考服务收费)。

29. 利息根据每日结欠之之金额按365日为一年度计算。

30. 累计之透支利息以单利息计算。本行会于每月首日把累计之透支利息在「财富账户」之港元往来账户内扣除。

自动备用信贷

31. 「财富账户」持有人可申请自动备用信贷。此项服务仅适用于「财富账户」之港元往来账户。

32. 自动备用信贷额度会根据「财富账户」之定期存款金额而决定。港币定期存款金额会100%贡献到自动备用信贷额度，其他货币定期存款金额则会90%贡献到自动备用信贷额度，定期存款期限不受限制。

33. 「财富账户」持有人可设定自动备用信贷之最高限额，但该限额不得超过港币5,000,000元。

34. 自动备用信贷之利率按一般银行服务收费中的利率计算利息。

35. 利息根据每日结欠之透支余额按365日为一年度计算。

36. 累计之透支利息以单利息计算。本行会于每月首日把累计之透支利息在「财富账户」之港元往来账户内扣除。

37. 如财富账户之港元往来账户出现透支情况，本行会先应用自动备用信贷限额到透支结余（如有）。当自动备用信贷处于负结余时，任何存入港元往来账户的存款会先偿还负结余的部分。

38. 本行有权随时要求账户持有人实时清偿账户内所欠之透支款项、未付之利息及有关之费用。

「财富账户」之综合账户运作

39. 《往来账户资料说明》上之《往来账户之运作》、《储蓄账户资料说明》上之《储蓄账户之运作》(有关存折储蓄账户上之条文除外) 及《定期存款账户资料说明》上之《定期存款账户之运作》条文均适用。

适用章程

40. 本资料说明受综合条款及条件–银行服务规限。

本资料说明之修订

41. 本行有权对本资料说明随时作出增添、删除及/或修订。

中英文本

42. 本资料说明之中文译本如与英文有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二零二六年七月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如有任何垂询，欢迎于办公时间内联络任何分行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852) 2189 5588。本行职员定当乐意为阁下效劳。